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198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010-52213236/7 邮编: 100013

网站: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198 号

致：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任现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5,0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45,055,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陈学奎: 陈学奎

王玉龙: 王玉龙

2024年 5月15日